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國簡字第16號

原　　告　徐亞美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高晟剛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凱民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邱湜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請求賠償後，經被告新工處於113年2月17日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152 68號函決議拒絕賠償（本院卷第9-11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核無不合。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新工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000元（卷第7頁）。嗣於113年12月12日以書狀追加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000元（卷第169-173頁），核原告聲明變更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112年7月25日晚間9時許，步行行經臺北市○○○路0段00號前，因人行道路面（下稱系爭人行道）之人孔蓋（下稱系爭人孔蓋）有高低差，致原告跌倒受有左膝髕骨骨折之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救護費用8,000元、家人照顧費用135,000元、工作損失100,00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6,000元，以上共279,000元。因系爭人行道路面與系爭人孔蓋係由被告管理維護，爰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000元。

二、被告之抗辯：

(一)被告新工處：原告主張其踩到有高低落差之人孔蓋導致其摔傷，故本件公共設施應為人孔蓋而非人行道，新工處雖為系爭路段人行道之管理機關，但系爭人孔蓋設置管理之機關為中華電信公司，與新工處無涉。且新工處為了確保行人安全，仍有安排固定巡檢，每週2次以上，若市民以市長信箱或1999反映人孔蓋有破損、突起、不平整的情形，新工處更會抵達現場紀錄並通報相關單位，而本件事故前1日才進行該處道路巡檢，並未發現人孔蓋有高低落差缺失，是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再者，系爭路段位於被告研訓院前方，每年進出人數應以千計，若真有原告主張之高低落差或突起等疏失，衡情應有相當人數摔倒受傷，然被告機關第1次收到在此路段摔倒之國家賠償請求，是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不能排

除為單純偶發之意外，與新工處管理公共設施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研訓院：依研訓院與新工處認養契約書第4條約定，研訓院就認養部分所應履行之管理維護事項僅限於1.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之清潔；2.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乙方（即研訓院）應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甲方（即新工處）派員修復，其係乙方行為所致或經甲方同意由乙方變更鋪面材質者，應由乙方修復；3.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4.經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5.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乙方應依臺北市行道樹管理辦法為之；其他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乙方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第6條第1項、第2項約定，乙方申請自費變更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設施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現有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及變更後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而系爭人孔蓋係中華電信公司設置，並非新工處或研訓院設置，研訓院僅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所管理維護者僅清潔事項，並不包括人孔蓋之管理維護。再者系爭人孔蓋高低差並未逾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理第22條規定，是以研訓院經新工處同意所為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並未影響到行人安全。況且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並無居家休養90天且需專人照護及無法工作情事，是原告請求專人照護費用與不能工作損失，顯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告中華電信公司：系爭人行道自94年起已由研訓院接管認養，辦理人行道鋪面材質變更，並於路面設置四方形蓋板（即系爭人孔蓋）加設於中華電信公司之人孔蓋上方，是中華電信公司並非系爭人孔蓋設置與使用機關。系爭人行道既

由研訓院認養，研訓院應依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第7條規定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而系爭人孔蓋亦為研訓院設置使用，亦應由研訓院管理維護。再者，系爭人孔蓋經新工處測量，符合法定設置標準，應具有通常使用上應有之安全狀態與功能，難謂有何設置或管理之欠缺。退步言之，縱認系爭人孔蓋確實高低差之設置或管理欠缺，亦難認與中華電信公司所設置之人孔蓋有關聯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參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要旨）。再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系爭人行道之系爭人孔蓋有高低落差，被告對此項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致原告跌倒並受有左膝髕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看護費用，並受有工作損失及精神上損害等語，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系爭人孔蓋有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並此項欠缺導致原告跌倒並受有系爭傷害，及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負舉證之責。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人孔蓋設置與路面有高低落差，固提出照片為證（卷第19-21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而核之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尚無從看出系爭人孔蓋與人行道路面有高低差，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道路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50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並參酌新工處提出之本件事故前一日即112年7月24日之巡檢紀錄，於原告主張之臺北市○○○路0段00號前之事故地點，並未發現有人孔蓋缺失之情事（卷第327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尚屬有疑，難認為真實。

2、原告復主張其因行至系爭人行道，因系爭人孔蓋設置有高低落差之瑕疵而跌倒致受有系爭傷害，固提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使用費繳款書、診斷證明書、照片、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據（卷第19-75頁），然亦為被告所否認，而核上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請求救護車救護送醫，及其受有系爭傷害而就醫治療之事實，亦不足證明原告行經系爭人行道時因系爭人孔蓋與路面高低落差而跌倒並受有傷害之事實，且本件原告就系爭人孔蓋之設置有與路面有高低落差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之，業如前述，縱認原告有於上開時、地跌倒並受傷之事實，亦難認定係因系爭人孔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是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原告於112年7月25日晚間9時在系爭人行道跌倒所

受傷害，與系爭人孔蓋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新工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及被告研訓院、中華電信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馨慧